



中国戏曲学院
National Academy of Chinese Theatre Arts

2026-2027 学年中国戏曲学院附属中等戏曲学校 校园保安、消防控制室专项服务项目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 中国戏曲学院

受聘单位(乙方): 北京共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中国戏曲学院

乙方：北京共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保安服务项目经合法招标程序，已由乙方中标，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务院颁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二、服务内容

1、甲方要求乙方派驻保安及消防控制室专项服务人员，对校园实行安全管理。即乙方按照校园安全管理要求，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校园安保服务及消防控制室专项服务。配合甲方执行校园内秩序维护、治安巡逻、门岗执勤、安防监控、消防巡查、重大活动安全警戒与秩序保、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校内暴力事件、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排查、排除及上报、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及学校临时交办的任务等校园日常安保工作职责；严格按照国家消防规范及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消防设备日常巡检、

故障排查维修、消防安全台账管理、应急处置、消防宣传辅助等一体化服务，确保校园消防系统全年正常稳定运行，顺利通过各级消防部门检查、督导及年检，全面落实校园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等消防控制室专项服务工作职责。对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采取必要措施。

2、乙方服务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根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与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方案与承诺执行。

3.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无劳动聘用关系。

三、服务人员、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需满足的条件以招标文件为准。

2、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1个月，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3、服务地点：中国戏曲学院附属中等戏曲学校（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39号）。

4、工作时间：乙方提供的保安及消防控制室专项服务工作时间应满足甲方岗位值勤要求。乙方按照岗位和工作任务合理安排所派遣保安及消防控制室专项服务人员的具体工作时间，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四、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按照乙方中标价格，本合同服务期限内（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校园保安及消防控制室专项服务费金额为1381600元。因临时任务，乙方从其他项目调配补充人员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单独付费。

2、服务费支付方式

校园保安及消防控制室专项服务款支付：甲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分4次向乙方以汇款方式支付保安服务费，支付日期分别为：2026年11月10日前支付中标人第1次(3个月)服务费为：376800元；2027年1月10日前支付中标人第2次(3个月)服务费为：376800元；2027年4月10日前支付中标人第3次(3个月)服务费为：376800元；2027年7月10日前支付中标人第4次(2个月)服务费为：251200元。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

2、甲方有义务教育师生员工尊重服务人员的工作，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

3、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处理服务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留用已经离职的服务人员在本单位或下属单位工作。

5、甲方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及执勤、值班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6、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工作期间的住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做好对甲方的服务，并负责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月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缴纳社会保险，提供服务人员执勤、值班所需的制式服装及服务标志并承担乙方所应负担的一切责任。

2、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岗位明确、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服务人员探亲休假或轮休等原因人员流动缺人时，要做到缺人不缺岗，保质保量完成保安及消防控制室专项服务任务。

3、乙方对服务人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服务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当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制定的工作实施细则和服务人员管理制度，按甲方要求对派驻的服务人员进行在岗培训。乙方应当承担由服务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5、乙方保证所派服务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6、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如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违反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和工作规定并经甲方提出后没有改进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

7、乙方服务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对服务区范围内发生的治安、刑事案

件及火灾等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保护现场，妥善处理，并立即向甲方保卫部门报告。

8、乙方服务人员在执勤、值班、治安巡逻、消防检查等工作履职中，因工作方法简单粗暴、工作失职、不服管教等原因与甲方师生员工及社会人员发生纠纷，造成甲方或社会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

9、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校园保安及消防控制室专项服务转交第三方完成。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及合同其他条款，但协商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协商未果为由而擅自终止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在双方书面协商达成一致之前，乙方仍需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4、若因甲方工作需要，增减保安等岗位及相关人员，双方可另行协商。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相当于协议执行期间一个月的服务费。

2、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的，每延迟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乙方应进行严肃处理。因乙方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支付合同期内总服务费 5%的违约金。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未达标，经甲方指正后仍未有改观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岗数量短员现象合计累计发生达 3 次时，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的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期内总服务费 5%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保安及消防控制室专项服务转委托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期内总服务费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4、本合同经双方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因履行本合同需向对方发送通知及/或函件的，均应采用书面方式送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送达地址以本合同尾部记载内容为准，送达日期以接收方签收之日为准。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因接收方原因导

致通知、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拒收、退信、无权利人代收等，通知、函件寄出日视为实际送达日，相关责任由接收方承担。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陶然亭支行

账号: 0200049109024908946

联系人: 赵立博

电话: 13810384407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 39 号

邮编: 100052

签订日期: 2026年 9月 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 110912806110323

联系人: 张立珍

电话: 13522375856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 1 号广园

二期 1-西号楼

邮编: 100124

签订日期: 2026年 9月 1日

